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羅淑華

電話：3322101#7416

傳真：3358254

電子信箱：60070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100060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辦理「桃園市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國小領域教學圈一語文領域國語文學力提升教學精進工作坊」核撥111年度經費新臺幣1萬1,820元整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0年10月19日桃教小字第1100093967號函續辦。
- 二、本案總計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萬9,700元整，110年度業撥付7,880元整在案；111年度補助經費1萬1,820元整，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1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國民教育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3—（32）項下支應。
- 三、本案經費請貴校本摶節原則專款專用（不得流用），並於預算所列用途及額度範圍內覈實辦理，所購置之財物依規定登帳，並依審計法第56條相關規定辦理；另依本局110年10月7日桃教會字第1100090580號函規定，支用單據授權貴

教務處 111/01/25 08:00



1110000587

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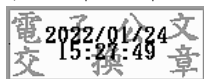


校保管備查，免報本局核銷；倘有結餘款依規定辦理繳庫。

四、請於文到一週內，開立第2期經費1萬1,820元整統一收據1紙（抬頭：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免備文逕送本局國小教育科辦理撥款事宜；並於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結餘款支票（無則免付）、敘獎名單及成果報告各1份，函報本局辦理核結事宜。

正本：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

副本：



裝

訂

線

